# 采购需求

**一、交易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项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交易项1 | 新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 详见交易需求 | 项 | 1 | / |

## **二、交易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类等，拟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供货，供货期至合同签订起1年，具体食品由交易人根据需求每月制定。

**（二）项目要求：**

1、若交易人需要，供应商需派驻工作人员驻点交易人食堂，配合日常货品配送验收交接工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提供检疫证明或质量保证文件。

3、主要配送种类如下：蔬菜、鲜活水产、冷冻与冰鲜食品、豆制品、禽蛋及干货、调味品等、大米、面粉、食用油等、新鲜猪肉、新鲜牛肉等、其他物资类等。

**（三）商务要求：**

1、本次交易合同服务期1年。若有以次充好或其他违反合同履行的情况，交易人将根据情况取消其配送资格。

2、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人实际需求分批送货，每日在交易人要求的时间**（06:30）**前必须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临时补送食材需在30分钟之内送到。成交人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应确保交易人的正常需求量。交易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开具验收单给供应商。交易人在验收食品时，只对食品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成交人对食品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

3、结算与支付：收货清单当天由交易人确认，货款以成交价格按每月结算，成交价格已包含税费、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成交人应先提供本公司正规税务发票，交易人在收到票据后支付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元计价。

**（四）订货：**

(1)甲方每日18点30分前向乙方提供次日需求订单。内容包括原材料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如无法提供订单的个别品种，应在接到订单后2小时内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办法。

(3)遇特殊情况，如：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甲方需要补货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尽快配送至甲方食堂。

(4)因季节性及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部分菜品价格涨幅过大，需要临时调整价格时，乙方应先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经双方协调后给予调整。

**（五）交货：**

（1）供应商每日在交易人要求的时间**（06:30）**前完成当日订单物品的配送，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交易人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成交人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交易人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成交人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交易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交易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成交人及时补足。

(5)家禽及肉类等货品根据交易人要求加工，家禽必须是当天新鲜宰杀；带骨产品（肉骨头、仔排、大排等）需按交易人要求剁小块或薄片；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交易人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成交人代为加工，但必须是交易人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数量和质量后，在交易人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加工。

(6)成交人提供的各类蔬菜、水果、水产、肉禽类等食料或农副产品质量必须达到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交易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若发现不合格，交易人有权要求退款，并要求成交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按交易人的要求重新供货，更换同类产品不再另行计价。

(7)成交人提供的蔬菜、水果应当新鲜，若提供的食品有腐烂等情况的，必须当天12:00前完成更换。

**（六）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货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试供期：**

(1)试供期30天，试供期内交易人主要考察供应商货物质量、服务、价格、信誉等方面情况。

(2)试供期满且经交易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交易人可终止合同，成交人应负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八）质量保证：**

对食品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须负全部责任。

1. **考核：**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结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高于90分，需对扣分项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交于采购人且得到采购人认可；如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除需对扣分项立即做出整改以外，配送公司还需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500元扣款，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若有未满足采购人需求或其他违反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根据情况取消配送资格。

**（十）发票：**

成交人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应按成交人的销售额开具发票。若成交人提供假发票的，交易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要求：**

合同期内，若有未满足交易人需求或其他违反合同履行的情况，交易人将根据情况取消配送资格。

**附件1**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内容** | **考核评分标准（以100分为准，扣完为止）** | **扣分（说明扣分原因）** |
| 原材料来源及质量保证 | 1.配送公司向医院职工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必须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或地点进货，有相关品牌合作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等文件。产品证件(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 原材料验收时质量不符合要求，配送公司无条件重新更换货物，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扣10分;影响医院职工食堂正常开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15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预包装产品及散装货品验货时，如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每发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2.各类货物包装符合国家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原 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有注册商标和QS标志等，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
| 3.配送公司须按医院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对货物提出质量和数量异议的，配送公司无条件退换货。 | 无法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视货物为不合格产品，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4.原材料验收时不得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 | 原材料验收时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每次扣5分。 |
| 5.配送公司要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 未制定相应供货应急预案或不能实施，扣5分。 |
| 6.肉类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食药监局定期检查或由萧山区新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定期送检。 | 原材料未按要求留存样品，每发现一次，扣2分:样品经相关部门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件处罚。 |
| 价格要求 | 配送公司配送的所有货物的供货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 供货价超过中标价格的10%，每件扣2分，累计件数计算。 |  |
| 各类台账记录 | 1.配送公司有进出库、退换货记录台账(包括品牌、品种、生产日期、规格、数量、计量单位、拟结算单价等货物内容)。 | 医院不定期抽查，台账记录不全，视情节轻重，每次扣5分。 |  |
| 2.配送公司财会人员与医院财务及时对账处理当月的配送清单(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相应结算清单以及电子版汇总表等，送货单上价格、月底结算价格与询价表上价格一致)。 |
| 3.配送公司有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台账。 |
| 4.配送公司有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
| 配送要求 | 1.配送公司接到医院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及时备货，按时提供各类明细与价格，并于规定时间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得延误:本院临时需要少量货品配送，应在1小时内确保配送到位。 | 原材料没有按时配送到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2.配送公司应及时向食堂管理方沟通、反馈因特殊情况造成配送过程不畅或货品无法及时送达的原因。 | 因未及时沟通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视情节轻重，扣5分。 |
| 服务要求 | 遵守食堂管理方的管理制度，并接受食堂管理方的监督管理。 | 违反食堂管理或不服从食堂管理方监督管理相关管理规定扣5分。 |  |
| 其他 | 本考核标准中未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合同条款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该考核标准可持续进行修订。 |  |  |
| 总分 |  |  |  |